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农〔2022〕20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回头看” 排查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

为巩固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市水利局研究制定了《南阳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回头看”排查整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4日

南阳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 “回头看”排查整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六次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南阳市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宛农领〔2022〕9号）要求，确保“回头看”排查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持续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帮扶政策稳定不变。通过逐户逐村逐工程“回头看”排查，对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再次进行一次全方位检视，找准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中存在问题，迅速整改，进一步理顺和健全农村饮水安全责任监管体系，确保农村饮水惠民政策更好的落实，农村饮水工程更好地服务农村群众，在2022年度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中争先出彩、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中进入前三。

（二）工作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

焦农村饮水安全重点区域存在的问题隐患和短板弱项，做好常态化动态监测，建立健全长效排查和限时解决制度，细化梳理可能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的风险点，科学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和帮扶措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做到真查实改、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颠覆性的返贫底线，确保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不间断、不落空。

（三）时间安排。此次“回头看”排查整改与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2021年中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核查工作相结合，在做好已发现问题整改的基础上，主动与乡村振兴局对接，同步做好全市“回头看”靶向整改。“回头看”工作从7月中旬开始，8月25日结束，“大评比”工作从9月开始，市水利局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班同步开展暗访评查。工作总结和整改台账于8月25日前报市水利局，抄送乡村振兴局。

二、工作举措

（一）认真做好“回头看”靶向整改工作。排查工作按照县、乡、村分级负责的原则，“千吨万人”水厂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排查，“千人以上”集中式供水工程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排查，“千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由所在村委负责排查，排查结果由县级水利部门汇总上报乡村振兴部门，形成工作高效、数据共享、问题真实的联动机制。要积极指导督促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干

部开展好问题排查，重点排查“三类户”、脱贫户和重点人群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农村饮水工程“六有两确保”是否落实（有稳定可靠的供水水源、齐全完善的供水设施、专职固定的管理人员、按量计费的收费标准、正常运转的经费保障、长效管护的制度规范，确保供水水量充足、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发现问题限时解决。

（二）建立农村饮水安全限时解决制度。一是建立整改台账。对各渠道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严格销号管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二是落实靶向整改。村委负责本村农村供水管网（村级总表以下）及入户工程问题处置，乡镇负责干、支、分支管及调蓄水池等供水设施问题处置，县级水利部门负责对问题逐个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整改质量和用水户满意。三是问题限时办结。对能够立即整改到位的，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立行立改；需要长期改进的问题，要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群众正常用水，并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持续跟进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三）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护经费落实等工作，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各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是辖区内工程

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建后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统筹负责乡镇及行政村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施工环境协调、运行管理及经费落实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长效机制。一是聚焦农村居民居住相对分散、水源条件较差易受干旱、洪涝、地质灾害和冰冻影响的饮水工程，落实好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物资储备，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农村饮水安全颠覆性问题。二是重点关注作用发挥不明显、闲置的饮水工程，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督导村镇落实管护责任，规范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确保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问题。三是构建常态化的排查监测网络，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由乡镇、村委、驻村干部、管水员和群众监督员组成的排查网络体系，建立名录，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

（五）实行督导及追责问责工作机制。成立督导组，实行局领导与分管科室分区包干、挂牌督战的责任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作风建设，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对整改不力、不担当不作为、对群众诉求麻痹大意、放松懈怠的县市区和责任人，坚决按照《南阳市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问题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工作方案》

进行追责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将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放到主要议程。市水利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负责做好技术指导、跟踪督促、推进落实等工作。县级水利部门要深刻认识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极端重要性，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措施，严格工作要求，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要抽调精兵强将开展工作，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台账管理，责任到人，坚决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要做到思想不松劲、工作不停顿、作风不懈怠，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与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合，将“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中户级、村级发现问题同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回头看”排查发现问题相结合，形成到村、到户、到工程整改台账，找准问题根源，补齐管理短板。

（四）加强监督考核。市水利局将不定期督促指导，将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绩效考评内容，特别是把落实长效排查、限时解决制度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作为评判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附件 1

南阳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回头看”

排查整改行动督导分工

组 长	成 员		分包县（市、区）
	科室、单位	联络人	
刘 垠	老干科	宋云乐	卧龙区
高立范	河湖事务中心	李 伟	西峡县
闫道畅	河长科	李大伟	淅川县
张 响	水资源科	李 阳	内乡县
魏鹏程	计划科	王文义	唐河县
付朝臣	行政审批科	冉俊锋	桐柏县
胡红晓	运管科 水政支队	李 飞 常全根	南召县、鸭河工区
王炳均	水保科 水利推广中心	金世海 周 彬	新野县、官庄工区
杨克岭	农水科	杨 涛	方城县
杨慧莉	财务科	张宇晓	邓州市
曹道应	防汛抗旱 督察专员	陈维康	镇平县
黄春生	建设处	李慎群	宛城区、高新区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闫海涛	质监站	吕廷军	社旗县

附表 2-2

__县(市、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回头看”整改台账

市、县	序号	问题描述 (与表 1 表述一致, xxx 乡镇 xxx 村 xxx 供水工程 xxx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 (完成/正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回头看”排查整改行动考评细则

单位（盖章）：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分值
核 考 指 标		
总 分		100
一、组织领 导（10分）	1、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重视，亲自安排部署并多次深入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督查、检查。督导检查3次以上得5分；1-3次的，得3分；没有，得0分。 2、将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成果工作纳入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评价体系。纳入考核体系的，得5分；没有，得0分。	5
二、工程建 设（5分）	2、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按节点完成任务，得5分；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	5
三、三个责 任（15分）	1、按要求在供水站（厂）、网站及时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且主要负责人职务调整后，及时更新网站内容，更换责任栏信息，主体责任人延伸到乡镇的，得6分。每发现1处无公示或公示信息不完整的，扣0.5分。	6
	2、按要求在供水站、网站及时公布、公示水利部门主要领导的，得3分；公示主管领导的，得1分。每发现1处无公示或公示信息不完整的，扣0.5分。	3
	3、按要求及时公布、公示管理人员电话，能够及时连通并较好回答相关问题的，得6分。发现1次管理人员电话不通，情况掌握不熟的，扣0.5分。	6
四、三项制 度（15分）	1、县级成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经政府批复办公场所、人员、经费落实到位的，得2分；没有成立管理机构的，得0分。	3
	2、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以政府文件出台的，得3分；以县级农村饮水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得2分；其它部门出台的，得1分。	3
	3、按照已建工程受益人口足额落实3元/人维修基金的，得5分；落实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得3分；50万元以下的得1分。	5
	4、及时修订印发农村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未修订或应急预案制定不切合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4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 指 标	1、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动态排查机制的，得10分。机制未建立扣10分；作用未发挥的，发现1户脱贫户或监测户饮水不安全的扣1分。	10
	2、国家、省、市交办舆情、信访、监督检查、考核验收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等问题按时完成整改，且问题不反复的，得17分。未按期完成整改，问题反复的，每发现1次扣2分。	17
	3、已建集中供水工程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水质达标；分散式供水工程，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水质达标；按时完成检测并按要求存放的，得10分。发现1处供水工程水质未检测扣1分，发现1处水质检测报告未公示扣1分。	10
五、日常管理（55分）	4、①供水站（厂）干净卫生，公布维修电话、工程简介、运行管理制度等，设置水源地标志牌，有安全警示标志，得2分。②千吨万人水厂建立日常检测化验室，检测人员熟练使用快检设备，水厂有应急预案的，得2分。③消毒设施正常使用的，得2分。④项目村、供水厂（站）有水质检测报告、宣传栏或宣传彩页，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家有明白卡和水质检测报告的，得5分。以上每发现1处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扣0.5分。⑤对管水员进行培训的，得2分。	13
	5、①准确、及时上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总结、各类报表，得2分。②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和供水服务电话抽查，有人接听，得3分；发现1次电话不通的，扣0.5分。	5
六、 条件	1、安全生产。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水污染事件，被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以及被媒体披露、行风热线反映该问题2次以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每出现1项扣1分，情况严重扣5分。此项最多减10分。	
	2、宣传报道。在市、县主要媒体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1篇（次）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篇（次）市级得1.5分，县级得1分；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1篇（次），加3分。被媒体披露或省、市通报一次扣2分，情况严重时扣5分。此项最多加（减）5分。	
	3、典型带动。在市级以上农村饮水安全现场会或座谈会典型发言的加5分；县级典型经验做法被市级转发的，每次加2分。此项最多加10分。	

(此页无正文)

